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4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4年3月14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谭荣勋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委员	上午9时36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39分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上午9时50分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上午9时51分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上午9时33分	上午10时15分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锦如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科举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朱景玄先生,BBS,MH,JP	增选委员	上午9时34分	会议完毕
巫家雄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黎懿群小姐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 列席者：

莫碧霞女士	渔业主任(水产养殖环境)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冯浩霖先生	农业主任(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王佩玲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区君仪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曾丽满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贵平先生	卫生总督察(大埔)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请假者：

陈志超先生, MH	委员
李国英先生, BBS, MH, JP	委员

##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委员
-------	----

##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农业主任(发展)冯浩霖先生接替已调职的陈益民博士出席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 (ii) 委员陈志超先生及李国英先生缺席是次会议，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
- (iii) 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批准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陈志超先生及李国英先生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10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3/2014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间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4 年 1 月至 2 月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及该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4/2014 号)

**(一)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3. 莫碧霞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4. 委员提出以下意见：

(i) 有委员表示，自盐田仔东鱼类养殖区的鱼排因清理淤泥工程而暂时迁到洋洲海面后，该处的村民每天早上也在岸边发现死鱼。这些村民查询工程进度，并促请政府勤加清理该处的垃圾。此外，沙栏村村长希望政府发出“安民告示”，向村民交代工程进度、完工日期及鱼排迁回原址的日期。

(ii) 有委员指出，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报告未提及有鱼类病发的个案，惟沙栏村村民表示频频发现死鱼。他希望渔护署查证死鱼的来源，并解释当中有否隐瞒。他指渔民乃配合政府工程而迁置鱼排，在岸边发现死鱼令他们承受很大压力，他们与村民的关系亦可能因此而变得紧张。

5. 莫女士回复如下：

(i) 根据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的资料，盐田仔东鱼类养殖区清理淤泥工程于 2014 年 1 月展开，已完成四成，惟因受风势及天气影响而延误，预计整项工程在 2014 年 6 月水质监察工作结束后才能完成。

(ii) 渔护署在上次委员会会议上备悉沙栏海滩有死鱼及垃圾。该署的承办商除每日定时到场巡视外，还在本年 1 月开始额外每星期巡视沙栏海滩一带，清理范围亦已扩大。清理淤泥工程可改善水质，长远来说有利渔民养殖鱼类。

- (iii) 渔护署当初收到怀疑有垃圾从鱼排排出的投诉时，已多次发信提醒渔民与村民保持和谐关系。该署收到鱼类病发报告后会立即到场视察，惟过去两个月的确没有收到这类报告，当中并无隐瞒。

6. 委员再提出以下意见：

- (i) 有委员指渔护署报告未载有鱼类病发个案，惟沙栏村村民表示每天均发现死鱼。他希望渔护署查证死鱼的来源，以免责任被推到渔民身上。他续指若然鱼排出现大量死鱼，渔民岂会不作声及不提出赔偿要求。
- (ii) 有委员表示，他曾与当区议员到沙栏视察，向渔民了解有关情况，他们指近日死鱼数量并无增加。他认为今年天气反常，鱼排有死鱼实属正常，而村民向当区议员反映问题也是理所当然，他们并不是要把责任推到渔民身上。他已提醒渔民妥善清理垃圾，同时希望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提供这方面的协助。他指沙字段于风带，原本在海上漂浮的发泡胶特别容易堆积在岸边。他表示，大部分渔民均很清楚自己的责任，明白海水受污染会影响养鱼环境。他希望渔民及村民不会因该项工程而分化。另外，他请政府告知他们工程何时完工。
- (iii) 有委员指出，沙栏村民习惯在早上游泳，他们发现死鱼后往往会立即将之埋在沙下，以免死鱼发出的臭气难以消散。他猜测有关部门或因此而未能于早上进行清理时发现死鱼。此外，他指沙栏村村民要求政府发出“安民告示”，告知村民工程的进度。

7. 莫女士响应，渔护署已向土拓署反映沙栏村及陈屋村村民的关注，以及转达他们要求该署发出“安民告示”的讯息。她指土拓署将于2014年3月17日下午与当区议员前往沙栏海滩视察。

(会后补注：土拓署代表于2014年3月17日联同沙栏区区议员、沙栏村村民及盐田仔东鱼类养殖区清理淤泥工程承建商到沙栏村视察。该署于3月25日去信告知沙栏区区议员该署已吩咐承建商加紧巡视渔排临时安置区及进行有关清理工作。承建商除每日定时于海上巡视外，每星期亦会额外巡视沙栏海滩附近的地方，如发现垃圾，会尽快加以清理。)

8. 有委员提出，三门仔渔民子弟学校附近葬区对落的一处隐闭岸边垃圾堆积情况十分严重。他希望渔护署、海事处及食环署迅速前往现场清理垃圾。

9. 主席建议食环署到三门仔进行清理工作前先通知当区议员。

10. 委员再提出以下意见：

- (i) 有委员表示，养鱼区内有少量死鱼属自然，这些死鱼并非受病毒感染，因此不会污染环境。他指个别和少数的渔民不会为了三数条死鱼而开船把它们运载到码头处置，他们为求方便会把它们弃在海上，而由于洋洲吹北风，死鱼会随风向漂往沙栏。他指死鱼数量不多，故希望各方多加包容，而不要互相指摘。此外，他以发泡胶为例，指部分垃圾不易清理，但若然不彻底清理，又会随海水涨退再次浮现。
- (ii) 有委员认为海面一向有漂浮垃圾。他指三门仔大埔地质教育中心连续四、五年每月定期清理马屎洲的垃圾，即使这样，海上仍然有垃圾漂浮，更加有冰箱及比人更高的巨型车呔等杂物。他指村民将死鱼埋在浅沙下容易传出臭味，故建议将死鱼放入垃圾袋再放入垃圾箱。他认为清理养鱼区的淤泥是必须的，否则长远来说问题更多，甚至会影响整个海湾的村民。
- (iii) 有委员认为，盐田仔东鱼类养殖区乃首个进行清理淤泥工程的鱼排，如各方均不包容工程所引起的不便，政府将难以在第二个鱼排进行清理淤泥工程。
- (iv) 有委员指出，养鱼户向来有为其养鱼购买保险，如发生灾难性鱼类死亡事件，他们会向保障公司索偿。但以他所知，近日没有这样的索偿。他表示，如清理淤泥工程对村民造成不便，他代渔民向他们致歉。他请双方互相包容，同时希望政府发出“安民告示”。
- (v) 有委员指清理淤泥工程是政府的责任，现时新界尚有沙头角及布袋澳养鱼区有待清理淤泥。他建议政府在展开工程前先向村民及渔民清楚解释情况，并提醒他们亦有责任清理垃圾。他指死鱼是海洋生物的食物之一，渔民将死鱼埋在沙下是正确的做法。他认为现时渔民没有就死鱼提出索偿，说明问题并不严重。不过，他就清理淤泥工程对村民造成不便致歉，希望各方可有商有量解决问题。

11. 莫女士感谢委员的谅解。她指清理淤泥工程可改善海床情况，令养渔环境更佳。

## (二)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12. 冯浩霖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 (i) 渔护署过去两个月举办了四场技术讲座，内容包括病虫害防治及安全使用农药等。
- (ii) 第八届本地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已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12 日举行。本届嘉年华丁财两旺，进场人次约 187 000，较去年多一成，农产品及渔产品的总销量分别超过 210 万及 480 万，较去年上升一成。渔护署已开始筹备新一届的嘉年华。
- (iii) 渔护署将于本年 7 月举行本地西瓜节。该署开始向本地农友了解西瓜的种植情况。

13.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乐见渔护署向高增值方向发展农业。他认为本港农业若继续采用普通的种植方法，将难以与内地同业竞争。他指若然种植方法受社会认同并由渔护署直接监管，市民对进食本地农产一定会更有信心。另外，他指有农友向他反映在各方面所遇到的困难，例如借用渔护署机械(除了轮候需时外，还须用后立即归还)、向渔护署申请贷款须担保人，以及近月天气反常影响种植等。
- (ii) 有委员指农友申请“一亿元复耕基金”远比非牟利团体困难。他指农友的知识水平普遍不高，渔护署应多加协助。
- (iii) 有委员认为本地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很值得市民参加。他指本届嘉年华以本地蜜瓜为重点推广货品之一，惟蜜瓜因非常畅销而供不应求。

14. 冯先生响应如下：

- (i) 由于农用机械节省人力，不少农友均有兴趣租用，以致轮候时间较长。渔护署会继续争取资源购买更多农用机械。
- (ii) 渔护署基金的申请者须遵守管理协议。农友须伙拍非牟利团体，以保育生态环境。该署可向有兴趣的农友讲解申请基金的方法。
- (iii) 嘉年华首次以本地蜜瓜为重点推介作物之一。蜜瓜需在温暖的环境下生长，本港去年天气寒冷的日子较长，影响了蜜瓜的产量。由于嘉年华参加者众，蜜瓜迅速售罄。他希望农民在吸收有关种植经验后，来年会种得更多蜜瓜。

### **III. 海事处报告 2014 年 1 月至 2 月吐露港内的垃圾对渔区的影响**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5/2014 号)

15. 陈立威先生介绍上述文件。他报告，海事处在 2014 年 1 月及 2 月于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 12.60 吨及 12.80 吨海上漂浮垃圾。

16.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认为联益码头附近的海上漂浮垃圾问题严重。他请海事处立即前往该处清理垃圾。
- (ii) 有委员指沙栏的垃圾乃长年积累。他建议政府打通盐田仔东及马屎洲之间的水道，并派遣垃圾船到吐露港清理垃圾。
- (iii) 有委员指出，以前食环署会清理岸边垃圾，现时只会向渔民派发垃圾袋，然后把收集得的垃圾运走。此外，他表示他曾于去年 12 月到访元洲仔自然环境保护研究中心，当时该中心的承租者世界自然基金会香港分会表示有定期清理垃圾，但以他当天所见，情况仍然未如理想。他希望政府加强清理海上漂浮垃圾，不要只依赖义工。
- (iv) 有委员表示，他月前到沙栏巡视时发现四个垃圾箱均已载满，由此可推算渔民的确有将垃圾运回岸边收集。他希望海事处与食环署及沙栏村村长商讨如何改善收集垃圾的方法。

17. 陈先生备悉委员的意见。他指海事处会加强清理海上的漂浮垃圾，至于近岸的垃圾，则须与食环署到现场视察，有需要时会进行联合行动加以处理。他补充，如垃圾位于马屎洲岸边，海事处亦会联同渔护署进行清理。

18. 主席请陈立威先生稍后通知委员会有关联合行动的详情。

### **V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4 年 1 月至 2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4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6/2014 号)

19. 王佩玲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4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举办了 147 项活动，重点项目包括普及健体嘉年华、行山乐及冬季嘉年华等，共有 8 375 人参加。

- (ii) 康文署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举办植树日，大埔区学校和绿化大使均有积极参与。
- (i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4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举办 95 项活动，包括球类活动及舞蹈活动等，预计会有 1 969 人参加。

20.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认为植树日的范围甚广。他建议渔护署种植某一种花或树木，例如洋紫荆或樱花等，以打造如元朗大棠红叶林一样的旅游地标。
- (ii) 有委员指出，为响应奥林匹克运动会，康文署每年 8 月均会举办全港运动日，并会开放区内的体育设施供市民使用。除了既有的大埔活力专员外，他建议康文署与大埔体育会考虑邀请优秀的运动员协助宣传。

21. 王女士备悉委员对植树日的意见。她指康文署于本年的植树日种植了家乐花及玉兰树。另外，她指委员就如何加强宣传全港运动日所提的意见十分可取，该署会参考委员的意见。

22. 区君仪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附件 A 至附件 E。

23. 曾丽满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附件一至附件二。她报告，在 2014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69 项推广活动，参加人次共 46 163。

## V. 工作小组报告

### (一) 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

24. 秘书代缺席是次会议的陈志超先生报告。她表示，工作小组现正就拟在下个财政年度举办的活动收集意见，待大埔区议会通过下个财政年度的拨款分配预算后，工作小组将召开会议商讨有关细节。

## (二) 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25. 林泉先生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已完成制作及派发大埔区议会 2014 年挂历、“心思心意”邮票及旧大埔墟火车站一百周年纪念版宣传雨伞。
- (ii) 为宣传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大埔区议会而订制的电子屏幕抹布已经备妥，并会透过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发布活动、大埔区议员办事处、大埔民政事务处信息服务中心及大埔区议会秘书处免费派发予市民。
- (iii) 工作小组现正就拟在下个财政年度举办的宣传活动收集意见。待大埔区议会通过下个财政年度的拨款分配预算后，工作小组会召开会议商讨有关细节。

26. 主席赞许工作小组上年度制作的宣传质量素相当高。

## (三) 开发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工作小组

27. 张国慧先生报告如下：

- (i) 开发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工作小组本年度第一、第二及第三次会议已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2 月 20 日及 3 月 3 日举行。成员议决手机程序“乐大埔”的试用版及发布活动的详情。
- (ii) 手机程序开发商已完成开发“乐大埔”。Android 版本已登录下载平台，iOS 版本的登录申请则有待书面批核。
- (iii) “乐大埔”发布会订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下午 2 时 30 分至 4 时 30 分假大埔超级城 C 区举行。届时十多名宣传大使会向参观者派发纪念品及教导他们下载及使用“乐大埔”，四位 2013 年国际旅游小姐(香港区)亦会与参加者进行互动游戏，详情参阅置于会议桌上的宣传海报及单张。
- (iv) “乐大埔”的资料繁多，委员如发现错处，可通知他或秘书处，以期在“乐大埔”发布前作出修正。

28. 主席请委员下载“乐大埔”并向亲友加以推介。

29. 有委员认为不应以秘书处员工的智能电话来进行工作小组的工作。他查询工作小组不能添置智能电话及平板计算机的原因。此外，他希望知道这是否民政事务总署的规定。

30. 秘书解释，现时“乐大埔”的数据是经计算机系统而非智能电话更新，在有其他解决方法的情况下，采购智能电话并非最迫切或必须做的事，因此，工作小组议决善用余下款项购买更多宣传品宣传“乐大埔”。

31. 委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有委员认为民政事务总署的指引或较保守，未能照顾工作小组测试数据时需使用智能电话内的手机程序的需要。
- (ii) 有委员表示，工作小组的工作牵涉很多计算机程序，往往需要在会议上议决实行方法，但由于她对手机程序并不十分了解，她往往未有积极参与有关讨论。她建议由熟悉手机程序的工作小组成员与开发商研究详情，而为免影响会议的出席率，她决定退出工作小组。
- (iii) 有委员指出，手机程序开发商有责任妥善跟进“乐大埔”的开发工作，而非将工作推予大埔区议会，而为免工作小组因开会人数不足而未能举行会议，他亦决定退出工作小组。

32. 梁少强先生补充，民政事务总署的指引并非工作小组不采购智能电话及平板计算机的主因。他指现时手机程序的数据是透过桌面计算机输入及更新然后在智能电话、平板计算机或桌面计算机上展示(iOS 版本在苹果智能电话展示，Android 版本则可透过计算机软件在计算机上展示)，有关秘书处人员可利用办事处的桌面计算机或私人的苹果智能电话及平板计算机实时观看手机程序的更新情况，以作校对之用；若秘书处再添置有关设备，其实际使用量不大，工作小组将资源用作加强宣传其实亦是善用资源的做法。

33. 有委员感谢有关秘书处人员愿意使用自己的智能电话监察手机程序的更新工作。他感谢梁少强先生解释工作小组不采购智能电话及平板计算机的原因。

34. 有委员认为“乐大埔”为使用者提供大埔区的旅游信息，十分方便。他表示工作小组已完成最艰巨的前期工作，但仍须定期监察“乐大埔”，以确保资料最新最准。

35. 张国慧先生认为，“乐大埔”是十八区首个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开发期工作量繁多，正式及非正式会议亦不少，他感谢工作小组成员和有关秘书处人员的参与和贡献。他指“乐大埔”进入保养期的工作会减少，亦不会那么繁复。他表示，购买智能电话及平板计算机的确会方便有关工作，但他尊重秘书处的意见，认同现时加制宣传品同样对“乐大埔”有好处。

36. 主席请委员协助于学校推广“乐大埔”。至于日后添置有关设备与否，他建议交由工作小组再作讨论。

#### **(六) 检讨《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工作小组**

37. 文春辉先生报告以下事项：

- (i) 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4 年 3 月 6 日的会议上通过工作小组就《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及相关表格提出的修订建议。经修订的《守则》及相关表格将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开始生效，地区团体于当天起须使用新的表格申请区议会拨款。
- (ii) 秘书处计划于 2014 年 4 月上旬举行一场简介会，向地区团体讲解经修订后的《守则》，以及提交相关表格及单据时须注意的事项，以期加快处理申请。
- (iii) 工作小组的工作已经完成，现告正式解散。

### **V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7/2014 号)

38.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呈交是次会议审议的 16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即可考虑批准申请。他又请委员视乎需要申报利益。他指秘书拟备了一份利益申报表格，有关委员须签妥该表格并尽快交回秘书处。

#### **(一) 一项由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39. 委员会议决拨款 25,35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全港小学区际排球比赛”。朱景玄先生就以上申请申报利益。

40.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4 至 2015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项目下“地区学校体育活动”的账目内。

### (二) 一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41. 委员会议决拨款 20,41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演唱会 2014”。陈灶良先生、张国慧先生、朱景玄先生、何大伟先生、林泉先生、黄碧娇女士及余智荣先生就该项申请申报利益。

42.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4 至 2015 财政年度区议会拨款“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项目下“地区文艺活动”的账目内。

### (三) 14 项由地方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

43.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2,000 元予广义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八会联盟粤韵颂亲恩”。
- (ii) 拨款 12,000 元予星一曲艺社，以供举办“星一粤曲会知音”。
- (iii) 拨款 12,000 元予广福贤毅社，以供举办“悠悠粤韵贺双亲”。
- (iv) 拨款 12,000 元予俊辉粤剧团，以供举办“粤韵笙辉乐满涛”。
- (v) 拨款 3,600 元予雅贤阁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新春行大运”。
- (vi) 拨款 12,000 元予善景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善景敬老粤曲同乐日”。
- (vii) 拨款 12,000 元予昶丽轩曲友会，以供举办“昶丽曲韵会知音”。
- (viii) 拨款 6,000 元予明昌阁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颂亲恩湿地公园一天游”。
- (ix) 拨款 12,000 元予亨和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粤韵曲艺献耆英”。
- (x) 拨款 21,410 元予乐天艺术社，以供举办“仲夏歌舞齐欢聚”。
- (xi) 拨款 14,000 元予俪影同心会，以供举办“追梦—我们和天国巨星的约会”。陈灶良先生、文春辉先生及邱荣光博士就该项申请申报利益。

- (xii) 拨款 22,170 元予飞声 CLUB，以供举办“飞跃舞台耀香江”。
- (xiii) 拨款 9,995 元予亨耀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亨耀梓翠戏曲颂亲恩”。
- (xiv) 拨款 12,000 元予泰宁楼 B 座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金曲名剧献长者 2014”。

44. 主席报告以下七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的修订详情：

- (i) 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国民教育工作小组来函通知，“弘扬中华文化—健体计划”修订支出项目金额，但整体拨款额维持不变；
- (ii) 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宣传活动工作小组来函通知，“大埔区公民教育宣传活动”修订支出项目金额，但整体拨款额维持不变；
- (iii) 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宣传活动工作小组来函通知“大埔区校际公民常识问答比赛 2014”修订支出项目金额，但整体拨款额维持不变；
- (iv) 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宣传活动工作小组来函通知“大埔区杰出服务公民奖及周年颁奖礼”修订支出项目金额，但整体拨款额维持不变；
- (v) 大埔区业主立案法团协会来函通知，“和谐家园在大埔”活动地点由大埔小区中心改为富善广场，同时新增富善邨业主立案法团为合办团体；
- (vi) 大埔廣場業主立案法團來函通知，該法團與甲午年大埔萬家慶新春活動委員會合辦的“大埔廣場迎春接福賀新”活動日期由 2014 年 2 月 14 日改為 2014 年 2 月 13 日，活動時間亦由晚上 7 時至 11 時改為下午 5 時至晚上 11 時；以及
- (vii) 大埔知音曲艺来函通知，“知音曲艺乐富亨 2014”活动日期由 2014 年 4 月 27 日改为 2014 年 4 月 6 日。

45. 委员备悉上述修订，并没有提出其他意见。

## 个案讨论

46. 主席报告，一申请团体的宣传海报上出现摄影者、摄录者及海报设计公司的名称，该团体解释因一时疏忽未有留意海报设计公司自行于海报上加上这些数据。经讨论后，委员会决定发出“温馨提示”提醒该团体日后不要再犯此错。

47. 主席报告，一申请团体按不同年龄层的参加者把活动分为两个部分并印制海报加以宣传，惟其中一部分为团体的新尝试，收生情况未如理想，最终须抽起；该团体称由于宣传时未能预计活动的收生情况，故希望可获全数发还制作海报的支出 800 元。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行使酌情权，按一般程序向该申请团体发还款项。

48. 主席报告，一申请团体于申请拨款时列明参加人数为 40 人，之后却发现部分球员于活动当日须出席另一赛事，故实际上只有 34 名运动员出赛，制服的数量亦相应下调至 34 件(制服的支出全数以区议会拨款支付)，活动当日再有七名运动员因伤或个人理由缺席比赛，最终只有 27 人出赛。主席表示如以原订的参加人数 40 人为基数，活动出席率只有 67.5%，未达《守则》所定出席率须达预算人数 75%的要求。经讨论后，委员议决按团体能否提供该七名运动员缺席比赛的证明文件(例如医生证明)或合理的缺席理由来决定是否发还制服的支出，否则他们的制服支出须由团体支付。

(会后补注：秘书处会后向该团体查询。该团体表示未能提供缺席运动员的医生证明，因此会自行支付该七件制服的支出。)

## **VIII. 其他事项**

### **(一) 成立本年度的大埔职业安全健康日工作小组**

49. 主席报告，去年 12 月下旬举行职安健活动时遇上不少困难，圣诞假期外游者众影响入场人数，多个乐坛颁奖典礼亦令工作小组难以邀得艺人担任活动嘉宾。鉴于本年 11 月区议会及民政事务处须预备乡村选举，主席建议提早成立本年度的大埔职业安全健康日工作小组，以尽快展开筹备工作，工作小组属非常设性质，拟议任期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职权范围为“于大埔区内宣传职业安全健康的讯息”。委员一致同意主席的建议。

50. 陈笑权先生提名何大伟先生担任大埔职业安全健康日工作小组主席，张国慧先生、罗舜泉先生、黄碧娇女士及黄容根先生和议。何大伟先生自动当选工作小组主席。

51. 何大伟先生建议于大埔墟体育馆举办本年度的职安健活动，并与本区校长合作，加强向学生宣传，从而提升活动的出席率。

52. 主席报告，秘书处将于会后向委员派发加入工作小组的意向书。他请委员踊跃加入工作小组。

(会后补注：秘书处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向委员派发加入工作小组的意向书。委员须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或之前将填妥的意向书交回秘书处。)

## (二) 开发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工作小组的跟进工作

53. 主席报告，开发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的工作几近完成，手机程序将于本年 3 月下旬正式发布后进入为期一年的保养期。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追认工作小组的任期，由 2014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以继续跟进及监察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的保养及更新工作。

54. 主席建议，当手机程序的相关工作上轨道后，跟进工作可交由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负责。

55. 委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有委员建议把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所有活动上载到手机程序内的“最新消息”以加强宣传。他又建议修改区议会拨款申请表格，让申请团体选择是否上载活动数据。
- (ii) 有委员认为上载由区议会或其辖下工作小组举办的活动已足够，若上载所有由地区团体举办的活动，恐怕会引起纷争。
- (iii) 有委员建议于手机程序内列明数据的更新时间(例如每四个月或每半年更新一次)，以免因数据不准确而遭公众投诉。

56. 由于每年获区议会拨款的活动众多，委员会决定先将区议会或其辖下工作小组举办的活动上载到手机程序，至于是否上载其他活动的的数据，则可交由工作小组再作讨论。

**XIV. 下次会议日期**

57. 下次会议将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58.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1 时 23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4 年 4 月